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市委老干部局是市委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为市委工作机关，正县处级，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与市委老干部局合署办公，仍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3. 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拟订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总结推广离退休干部工作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4. 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组织指导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指导全市老干部党校工作。

5.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为党委、政府

凝心聚力。

6. 做好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抓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7. 协同做好退休干部相应的服务管理工作。

8. 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学习阵地建设。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工作。

9. 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

10. 指导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绍兴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预算、局属绍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预算和局属绍兴市老年大学教学管理中心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

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436.16 万元。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43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5.54 万元，占 90.9%；其他收入 130.62 万元，占 9.1%。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436.1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95 万元、教育支出 41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9.49 万元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72.44 万元，占 46.82%；日常公用支出 154.32 万元，占 10.75%；项目支出 609.4 万元，占 42.43 %。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5.5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5.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95 万元、教育支出 346.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9.49 万元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05.54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或减少 9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统一安排对 2020 年项目经费进行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20.95 万元，占 55.22%；教育支出 346.49 万元，占 26.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9.49 万元，占 6.85%；卫生健康支出 47.33 万元，占 3.63%；住房保障支出 101.28 万元，占 7.7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宣传经费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416.6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老干局（本级）、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97.2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老干局（本级）、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按照职能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经费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7.12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相关培训项目支出。

（5）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安排 339.38 万元，主要用于市老年大学教学管理中心的人员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和为履行职责开展业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59.5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0.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29.79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7.26 万元，主要为市委老干局（本级）、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6.14 万元，主要为市老年大学教学管理中心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23.9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86.98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14.25 万元，主要用于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4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支出。

(六)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4.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2.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9.09%。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安排需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用车、集中慰问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工作安排需要。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中心、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42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0.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2.5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为离退休干部工作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27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6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1.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预算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预算等收入)。

6.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历年结转结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8.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